

##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 2、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 (二)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会[2019]8 号、财会[2019]9 号、财会[2019]6 号文件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实施，财务报表部分格式变更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实施。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 (三)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1、将原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在“投资收益”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进行单独列示。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公司需对2019年1月1日至新修订的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应根据新修订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新修订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于新修订的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

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